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1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賈玉琦

上列被告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34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賈玉琦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實質上一罪僅給予一行為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經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雖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17日施行，修正後前開規定移列至第50條第3項規定，然被告賈玉琦本件犯行橫跨新舊法之施行期間，揆諸前開說明，應適用新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賈玉琦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罪。被告多次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前往執行機構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密接時空實施，且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01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遵期到場接受身心治
03 療或輔導教育，復對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並命限期履行之處分
04 置若罔聞，漠視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
05 治，所為除造成主管機關管理上之困擾，對社會秩序亦生潛
06 在危害，實應予非難；兼衡其前科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參照）、智識程度（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
08 本資料）、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09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0 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啟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揚旭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張馨尹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23 第31條第1項、第4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
24 者、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
25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
26 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27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28 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29 二、未依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
30 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31 依第41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2款規定

01 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02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4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31條、第32條、第41條
05 及第42條規定辦理。
06 -----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緝字第4344號

10 被 告 賈玉琦 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巷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4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賈玉琦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法院為有罪之判決確定，經
17 新北市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進行評估後，認有施以
18 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必要，命其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
19 育。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2年1月10日新北府社家字第000000
20 0000號函，通知其自112年2月9日起至指定處遇機構接受身
21 心治療、輔導教育，惟其自112年2月9日起未依規定按時出
22 席。新北市政府於112年5月23日新北府社家字第0000000000
23 號函處以其新臺幣1萬元罰鍰，並令其應於112年6月15日起
24 至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因課程調整至11
25 2年6月8日，分別於112年5月31日、同年6月7日以電話及簡
26 訊通知，並同時函請轄區分局警員協助通知，惟其於112年6
27 月8日仍無故缺席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

2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賈玉琦坦承不諱，復有新北市政府
31 新北府社家字第0000000000號函、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社家字

01 第0000000000號函暨送達證書、出席暨聯繫紀錄各1份在卷
02 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屆期未
04 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9 檢 察 官 張啓聰